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老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01《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和国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等。

3、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58

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股份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和国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8年12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者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老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老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4、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郑建书、赵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1453238950@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老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

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因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需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

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

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石”)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02,211,2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056%,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3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万里石”,股票代码“00278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00,000,000股。

2017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首发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为15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3名,合计持有的102,211,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056%,限售股份将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解禁。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六、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七、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八、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九、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六、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七、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承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2:30;
2、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7,595,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42.1326%。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23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28%。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263,268,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2251%。通过网络投票的

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4,327,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907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已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3,350,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133,525,165股)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5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2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5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2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5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2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5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2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5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2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5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